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工智能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“第三节、重要事项”之“八、委托理财”表格中数据填写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具体情况如下（更正部分内容使用斜体加粗）：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	100,000,000	100,000,000	0
合计		100,000,000	100,000,000	0

更正后（更正部分采用斜体加粗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	<i>10,000</i>	<i>10,000</i>	0
合计		<i>10,000</i>	<i>10,000</i>	0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，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日